

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

监理单位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(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)为一方, 与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监理单位”)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;
- 2、工程名称: 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;
- 3、工程地址: 环岛公路;
- 4、工程内容: 详见环岛公路海泉湾等路段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内容
- 5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;
- 6、总监理工程师 1 名, 姓名及证书号码: 周新、证书管理号: 20200904832000004686。
- 7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。
- 8、其他约定:

8.1 监理工作的依据

交通部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JTG G10-2016;
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JTG F80/1-2017;
交通部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》(试行);
《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》GB5768-2009;

国家、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设计、施工技术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文件。

8.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 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要公正, 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。如监理单位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、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等, 监理单位应负一切责任, 并予以赔偿。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部交监察发[1999]711 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[2000]2325 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。

8.3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汕头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: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为项目内容所有施工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,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, 以及配合建设单位交、竣工验收和配合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工程监理服务期：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（竣）工合格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

4.1 根据预算书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监理服务费以预算暂定人民币：3900 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元整），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价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价为准。

4.2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

4.2.1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：50%合同价。

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监理单位提供相关发票申请 7 日内，由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

4.2.2 监理服务费：监理服务费在工程交(竣)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定案后 1 个月内，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余款。

五、名词定义与规范

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条款，采用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》（交质监发〔2008〕557 号）中的合同通用条款；监理规范采用现行监理规范；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技术规范。

六、本监理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七、本监理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建设单位贰份、监理单位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	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	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		法定代表人或	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	游仕仕	其授权的代理人：	曹潮
统一信用代码：	12440523455962214U	统一信用代码：	
单位地址：	南澳县后宅镇后江玉泉园	单位地址：	
邮 编：	515900	邮 编：	
电 话：	0754-86802473	电 话：	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
帐 号：		帐 号：	
日 期：	2026年4月3日		2026年4月13日